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给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，此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相关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